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豪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豪專

被告 李孝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簡方毅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